

A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37 版)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5.80	4.00%	4,030.83	24个月,自限售期满后,该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6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1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适用市盈率标准。

五、发行市净率
1.1242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2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28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15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74.5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201200041)。

九、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贵公司采用公开募股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745,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60,144,7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47,600,300.00 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 0380398004002541。此外,贵公司为本次募股发行累计发生其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1,569,820.85 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 4,825,471.68 元,律师费 1,792,452.83,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471.70 元,发行手续费(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376,424.64 元。上述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1,714,520.85 元(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7,745,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71,714,520.85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6,030,479.15 元,其中增加股本 26,4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09,580,479.15 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7,171.45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6,014.47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4825.68
3	律师费	1792.4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68
5	发行手续费	376.42
	合计	7,171.45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3,603.05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2,449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为 26,450,000 股。其中,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数量为 1,068,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7,774,5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7,774,500 股,无放弃认购股份。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617,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7,610,977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6,523 股。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523 股。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表审计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相关经营情况”,《审阅报告》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聚杉醇股东申请上市许可的进展正常推进,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聚杉醇股东仍在注册上市申请审评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预计 2021 年 1-9 月仍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00 万元至-2,500 万元。上述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发行人合理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安排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采购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上海道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上海道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朱玉华女士,国金证券执行总经理,具有 2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富华微电(002156.SZ)IPO 项目、秀强股份(300160.SZ)IPO 项目、利通电子(603629.SH)IPO 项目和西力科技(698616.SH)IPO 项目。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目前担任西力科技(698616.SH)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都晨辉先生,国金证券董事总经理,具有 2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苏州高测(600736.SH)、宇光能源(603003.SH)和利通电子(603629.SH)IPO 项目、长电科技(600584.SH)和海通证券(600837.SH)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南京银行(601009.SH)配股项目。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幼松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幼松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3.3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6.00%。同时周幼松先生通过上海杉元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通过上海道兴持有发行人 0.76%的股份,周幼松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28.23%的股份,周幼松先生通过上海道兴间接控制发行人 3.15%的股份,周幼松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5%。周幼松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出现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道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出现上述承诺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上海道兴、上海杉元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上海道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股东上海凯凯、上海贤翌、上海建信康顺、江苏苏达、圣多美、上海宜莱、曾美峰、李峰、李峰、许越香、沈亚刚、赵豫生、蒋永梅、张志平、王雪梅、陈吉顺、刘斌、蒋蔚南、冯延斌、廖明彪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幼松先生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幼松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3.3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6.00%。同时周幼松先生通过上海杉元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通过上海道兴持有发行人 0.76%的股份,周幼松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28.23%的股份,周幼松先生通过上海道兴间接控制发行人 3.15%的股份,周幼松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5%。周幼松先生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上述减持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外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

2、大股东上海道兴、上海宜莱、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道兴、上海宜莱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凯凯、上海贤翌、上海杉元承诺:

(1)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道众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上海道众股票的价格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如违反上述承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上海道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发行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若上海道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发生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端、孙青、张立高、潘若虚、武斌、孟心然、陈雅萍、方尚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上海道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本人在上海道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道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道众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若出现上述承诺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刚、张文明、球道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上海道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自职务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若出现上述承诺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上海道兴、上海杉元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上海道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股东上海凯凯、上海贤翌、上海建信康顺、江苏苏达、圣多美、上海宜莱、曾美峰、李峰、李峰、许越香、沈亚刚、赵豫生、蒋永梅、张志平、王雪梅、陈吉顺、刘斌、蒋蔚南、冯延斌、廖明彪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幼松先生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幼松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3.3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6.00%。同时周幼松先生通过上海杉元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通过上海道兴持有发行人 0.76%的股份,周幼松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28.23%的股份,周幼松先生通过上海道兴间接控制发行人 3.15%的股份,周幼松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5%。周幼松先生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上述减持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外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

2、大股东上海道兴、上海宜莱、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上海道兴、上海宜莱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凯凯、上海贤翌、上海杉元承诺:

(1)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道众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上海道众股票的价格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如违反上述承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上海道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三、应得减持价格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自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内,若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普通股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触发启动条件,且发行人情况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监管机制对于: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下列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之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理财产品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的前提下,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之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符合股票回购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增持股份的总金额高于其于上一年度及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30%;且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增持行为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持股份。

③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发行人可采取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稳定股价;

(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经营

价;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到达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3、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的 50%,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者股价稳定预案终止。

4、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各项规定,并敦促相关各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而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周幼松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的 50%,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者《稳定股价预案》终止。

(3)公司董事李端、孙青、陈雅萍、方尚的承诺
本人作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的 50%,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者股价稳定预案终止。

(4)独立董事李刚、胡敬辉、孙春梅及张立高、杜学钊、薛斌的承诺
本人作为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积极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3)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并实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价格(指发行价)为基准并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确定。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将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周幼松的承诺
(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下列步骤履行责任:

①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调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前述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协商确定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除周幼松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下列步骤履行责任:

①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调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前述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协商确定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